

團體 保險

堅守承諾 · 終身相伴



## 「企無憂」僱員人壽保障計劃

為僱員度身訂造全面的團體人壽保障

團體醫療保險服務熱線

399 95500 [www.chinalife.com.hk](http://www.chinalife.com.hk)

全面的僱員福利是企業吸引人才的關鍵之一。中國人壽（海外）的「企無憂」僱員人壽保障計劃（「本計劃」），提供周全的團體人壽保障及多項延伸保障。您亦可因應預算及需要，額外自選附加保障，照顧僱員的不同需要。



基本保障	免費延伸保障	自選附加保障 (須繳付額外保費)
 <p>人壽保障</p>	 <p>末期疾病保障</p>  <p>傷殘保障</p>  <p>完全殘疾延伸保障</p>  <p>簡單危疾保障</p>	 <p>意外身故及意外傷殘保障</p>  <p>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p>  <p>危疾保障</p>

## 計劃特點



### 人壽保障

在保單生效期間，如受保人不幸身故或因意外身故，受益人將獲得身故賠償，金額相等於原壽險保額的100%，惟需扣除所有已賠償之預付金額(如有)，而本計劃下之所有保障將隨之終止。



### 末期疾病保障

若受保人經註冊西醫確診患有末期疾病<sup>1</sup>，本計劃將預先賠付原壽險保額的100%予受保人，上限為30萬港元。就末期疾病而預先賠付的金額將從本計劃下之身故賠償中扣除。



### 傷殘保障

如受保人罹患疾病或受傷，並在該疾病或損傷發生後180天內導致完全及永久傷殘<sup>2</sup>，本計劃將賠付原壽險保額的100%予受保人，惟需扣除所有已賠償之預付金額(如有)，而本計劃下之所有保障將隨之終止。



### 完全殘疾延伸保障

如受保人在保單終止當日仍蒙受疾病或損傷，令其無法工作，而該殘疾一直維持至其身故<sup>3</sup>，本計劃將賠付原壽險保額的100%予受益人，惟需扣除所有已賠償之預付金額(如有)，而本計劃下之所有保障將隨之終止。



### 簡單危疾保障<sup>4</sup>

如受保人經註冊西醫確診患有以下一項或以上嚴重病症，本計劃將預先賠付原壽險保額的100%予受保人，上限為30萬港元。就以下危疾而預先賠付的金額將從本計劃下之身故賠償中扣除。

- i. 腎衰竭
- ii. 癱瘓
- iii. 昏迷



### 自選附加保障

只需繳付額外保費，便可自選以下額外保障，給僱員更為周全的照顧。

- i. 意外身故及意外傷殘保障
- ii. 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
- iii. 危疾保障



### 續保手續簡易

在保單滿期前一個月，我們會向您發出續保通知信及僱員賠償數據，只須簽署並交回，即可安排繕發新保單。

## 計劃概要

公司投保資格	適合香港註冊機構，並最少聘用3名全職僱員		
受保僱員投保資格	必須持有香港、澳門身份證或有效工作簽證		
	僱員	配偶	未婚子女
首次投保年齡	16至64歲 <sup>5</sup>	18至70歲	15天至23歲， 而19至23歲未婚子女必須為全日制學生 (仍依靠受保員工)
續保最高年齡	70歲	70歲	全日制學生且未婚的子女年齡上限為25歲
保障年期	1年(每年續保)		
保費繳付模式	年繳 <sup>6</sup>		
保單貨幣	港元		
續保	保證續保 <sup>7</sup>		
核保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職僱員人數為3至10人/65歲或以上受保人：須填寫及遞交健康申報表以作核保<sup>8</sup></li> <li>• 全職僱員人數為10人以上：只須填寫申請表</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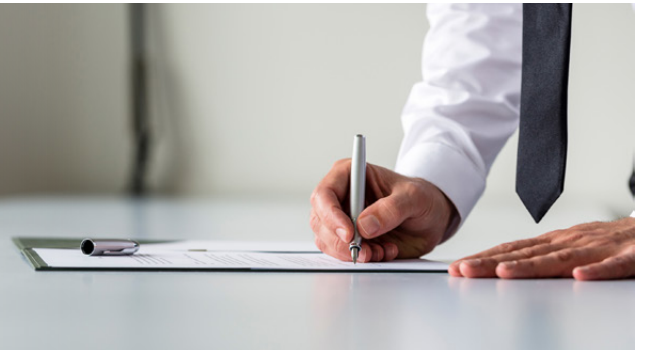
## 保障表

保障項目	最高賠償次數	保障額
<b>基本保障</b>		
身故賠償	1	原壽險保額的100% – 預付金額（如有）
<b>免費延伸保障</b>		
末期疾病保障	1	預付原壽險保額的100%， 上限為30萬港元
傷殘保障	1	原壽險保額的100% – 預付金額（如有）
完全殘疾延伸保障	1	原壽險保額的100% – 預付金額（如有）
簡單危疾保障 <sup>4</sup>	1	預付原壽險保額的100%， 上限為30萬港元

備註：

- 「末期疾病」指如受保人經由適當的專科註冊醫生確診（連同書面確認）預期受保人之狀況將導致受保人於12個月內死亡。受保人必須已不再接受任何積極性治療，惟緩解疼痛或其他舒緩性的措施則除外。
- 「完全及永久傷殘」指因受損傷或疾病而導致受保人無法在其有生之年從事適合其教育水平、訓練或經驗的任何工作、職業或專業的所有任務，以賺取或獲得任何工資、補償或利潤。以下情形亦將被考慮作「完全及永久傷殘」：
  - 雙眼不可復原並且完全失去視力；或
  - 任何兩肢自手腕或足踝關節或其以上位置完全斷離；或
  - 一眼不可復原並且完全失去視力及一肢自手腕或足踝關節或其以上位置完全斷離。
- 受保人在保單終止當日仍蒙受的疾病或損傷須令受保人無法從事任何工作以賺取或獲得任何工資、補償或利潤。而其身故須：(i) 於保單終止日起計12個月內；及(ii) 於保單完全生效及有效期間；及(iii) 在受保人達到其65歲生日前。若本計劃曾經對該受保人作出傷殘保障的賠償，本計劃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就完全殘疾延伸保障作出任何賠償。
- 如本公司已支付末期疾病保障，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就簡單危疾保障作出任何賠償。如本公司已因同一嚴重病症就本計劃的危疾保障利益保障（如適用）作出賠償，本公司將不會就簡單危疾保障作出任何賠償。
- 首次投保年齡指僱員在投保單位任職的生效日。
- 您應在繳費寬限期內繳交所須繳付的續期保費，使保單維持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保單條款。
- 中國人壽（海外）保留權利於每個保單週年日檢討保費率，並不時調整保單的條款及細則及/或其保障項目。
- 如超過指定個人保額，需填寫健康申報表或作體檢。

## 申請程序



請遞交以下已填妥及簽署的文件：

- 1 申請表
- 2 商業登記副本
- 3 準受保員工的有關資料
- 4 準受保員工之健康申報表（只有10名或以下全職僱員）
- 5 過去3年之團體醫療賠償記錄（如有）
- 6 首年保費及保費徵費
- 7 授權書或董事會的決議書
- 8 被授權人的身份證副本

##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 股份有限公司簡介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是中國最大國有金融保險集團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母公司連續18年入選《財富》世界500強，2020年排名躍升至第45位，品牌價值高達4,158.61億元人民幣<sup>1</sup>。

中國人壽（海外）現時立足香港、澳門、新加坡及印尼，1984年在香港成立分公司，1989年設立澳門分公司，1995年則成立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近年更成功將業務版圖拓展至東南亞地區，分別於2015年及2018年成立新加坡子公司及印尼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2019年總保費突破660億港元，總資產超逾4,160億港元<sup>2</sup>，業務涵蓋壽險、投資及信託三大範疇，為客戶提供專業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中國人壽（海外）獲穆迪授予保險財務實力「A1」評級<sup>3</sup>、標準普爾授予本地貨幣長遠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級及發行人信用評級「A」<sup>4</sup>。

<sup>1</sup>資料來源：世界品牌實驗室主辦的2020「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排行榜

<sup>2</sup>截至2019年12月31日

<sup>3</sup>截至2021年1月4日

<sup>4</sup>截至2020年12月21日

## 重要資料：

此產品小冊子只供參考，不能構成中國人壽(海外)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有關本計劃之詳細條款、細則及除外責任，概以相關保險合約為準。請詳閱相關保險合約及所有相關的產品資料，並於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欲索取保險合約，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您有權購買為獨立保單的醫療保險產品，並可選擇無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

1. 本計劃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本公司」或「我們/我們的」)承保，中國人壽(海外)負責本計劃的內容、核保及賠償事宜。在提交申請前，您必須完全明白本計劃所涉及的風險，以及考慮本計劃是否適合您的個人需要及負擔能力。
2.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中國人壽(海外)。您必須充分披露所有影響我們作出核保決定的資料。我們有權就失實陳述或欺詐的情況宣告保單無效。我們將根據您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或拒絕投保申請，如屬拒絕申請個案，我們將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利息除外)。
3. 此乃非分紅壽險計劃，因此本計劃不會派發紅利。
4. 除外責任 — 如受保人因任何下列情況直接或間接引致的後果而發生疾病或損傷，則不在本保單的責任範圍內(人壽保障除外)：
  - (a) 自殺、自加傷害、或蓄意置身於威脅中，不論神志清醒與否；
  - (b)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革命或任何軍事行動；
  - (c) 參與暴動、騷亂、罷工或恐怖活動；
  - (d) 因違反或企圖違反法律或拒捕所致；
  - (e) 進入、離開、駕駛、乘坐或以任何方式身處於航空交通工具，惟以乘客身份購票乘坐有固定的航班及固定飛行路線的商營客機除外；
  - (f) 參與狩獵、攀山、賽馬、滑雪、滑水、潛水、拳擊及參加各種競賽；
  - (g) 參加軍、警或服役類似戰爭工作或擔任飛機內任何職務；
  - (h) 懷孕(包括生育、流產、人工流產、墮胎、難產、節育、產前產後檢查及其他併發症)；
  - (i) 不論有意或無意服用或吸入毒藥、有害氣體或濃煙；或
  - (j) 患上愛滋病(AIDS)、愛滋病有關之複合症(ARC)或受喪失免疫能力病毒感染(HIV)。

如受保人因任何下列情況直接或間接引致的後果而發生疾病或損傷，本保險公司將不會就「傷殘保障」或「簡單危疾保障」作出賠償：

- (a) 任何於保單之繕發日期或受保人參與本保障之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前已首次出現徵狀或病徵的疾病，或任何於保單之繕發日期或受保人參與本保障之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前已首次出現起因或觸發狀況的手術；或
- (b) 任何於保單之繕發日期或受保人參與本保障之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90日內已首次出現徵狀或病徵的疾病，或任何在保單之繕發日期或受保人參與本保障之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90日內已首次出現起因或觸發狀況的手術。

另一方面，本產品小冊子所載資料只供參考之用，有關重要不保事項及限制的詳盡條款及細則，例如不持異議條款、自殺及欺詐等，請參閱「保單規章」及「利益保障條款」。

5. 賠償限制 — 本計劃受以下條款所限制：  
指定項目的保障於以下日期生效：

項目	生效日期 (由保單生效後起計)
因意外受傷而引致的受保病症	即時
身故賠償(自殺身故除外)	即時
傷殘保障或簡單危疾保障下的受保病症	90日

6. 欠繳保費 — 本保險公司將於保單滿期日前不少於31日向投保單位發出續保通知。如投保單位於續保通知的指定限期內仍未遞交續保通知書及繳交續保保費，本保單於保單滿期日即行失效。
7. 取消保單之權利 — 您可隨時向中國人壽(海外)提出取消保單申請。有關申請須填妥的相關表格及必須由您簽署，並呈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經中國人壽(海外)批核後，保單亦會隨即終止。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或致電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00。
8. 索償過程 — 如需索償，您必須於受保人確診患有任何本保單受保疾病及接受首次治療之日或受保人身故日(以較先者為準)起計90日內，遞交已填妥的指定表格及證明文件至中國人壽(海外)。您可向您的理財顧問索取賠償申請表，或致電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00，又或親身蒞臨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中心。

##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 信貸風險：

本計劃是由中國人壽（海外）發出的人壽保險產品。任何已繳保費將成為我們的資產的一部分，而我們的財務實力將影響我們履行保單的責任。因此，您須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中國人壽（海外）履行所有有關保單條款及責任，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及/或回報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

### 保費調整、保障調整及續保：

中國人壽（海外）保留權利於每個保單週年日檢討及調整保費率。調整保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由本計劃引致及/或有關本計劃之整體索償及退保情況、投資回報、開支及醫療成本等。

同時，中國人壽（海外）保留權利不時檢討本計劃的條款及細則及/或保障項目，惟中國人壽（海外）會於任何修訂或更改或修改前30天以平郵方式給予您書面通知，郵寄地址以保單持有人在本地保險公司之記錄為準。如您不同意有關更改，則必須在有關更改生效後30天內以書面通知中國人壽（海外），本計劃將於中國人壽（海外）收到通知後的保費到期日自動終止。

### 保單終止：

除非得到本公司特別批准，如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以最早者為準），受保人於本計劃所享有的保障即行終止：

1. 受保員工在保單年度內年齡年滿70歲，該受保員工及其受保家屬的保障將於緊接其後的保單年度末終止；
2. 如受保人屬於受保員工的配偶，該配偶在保單年度內年齡年滿70歲，該受保人的保障將於緊接其後的保單年度末終止；
3. 如受保人屬於受保員工的子女，該子女在保單年度內年齡年滿19歲（非全日制學生）或年齡年滿25歲（就讀於認可教育機構的全日制學生）或結婚，該受保人的保障將於緊接其後的保單年度末終止；
4. 當受保人身故；
5. 保單在保單滿期日滿期或根據「保單規章」第九章終止；
6. 投保單位書面申請受保人退出本計劃，並得到本公司同意及加簽批改批單；
7. 保單持有人與受保員工終止僱傭合約、或受保人按照「保單規章」第35條停止為保單持有人從事全日制正常工作；或
8. 於受保人加入任何國家或地區之陸、海、空軍服役起。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chinalife.com.hk](http://www.chinalife.com.hk)，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00，或瀏覽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http://www.ia.org.hk)。

此產品小冊子只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國人壽（海外）的任何產品。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本計劃之詳盡條款、保障細則及不受保範圍，概以本計劃之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為準。如欲索取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電郵：[gi@chinalife.com.hk](mailto:gi@chinalife.com.hk)

團體醫療保險服務熱線：399 95500

網址：[www.chinalife.com.hk](http://www.chinalife.com.hk)



團體危疾保障 /

團體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 /

團體意外身故及意外傷殘保障

堅守承諾 • 終身相伴 Lifelong Promise • Lifelong Partner

團體醫療保險服務熱線

399 95500 [www.chinalife.com.hk](http://www.chinalife.com.hk)



中國人壽  
CHINA LIFE

| 海外 |

## 團體危疾保障 /

## 團體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 /

## 團體意外身故及意外傷殘保障

您可因應需要，於「企無憂」僱員人壽保障計劃（「基本計劃」）附加團體危疾保障、團體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及/或團體意外身故及意外傷殘保障（「本利益保障」），以加強保障。

### 計劃概要

計劃類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團體危疾保障：危疾計劃</li><li>團體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傷殘計劃</li><li>團體意外身故及意外傷殘保障：意外計劃</li></ul>		
公司投保資格	跟隨基本計劃		
受保員工投保資格	跟隨基本計劃		
	僱員	配偶	未婚子女
首次投保年齡	16 至 64 歲 <sup>1</sup>	18 至 70 歲	15 天至 23 歲， 而 19 至 23 歲未婚子女必須為 全日制學生（仍依靠受保員工）
續保最高年齡	70 歲	70 歲	全日制學生且未婚的子女 年齡上限為 25 歲
保障年期	跟隨基本計劃 — 1 年（每年續保）		
保費繳付模式	年繳 <sup>2</sup>		
保單貨幣	跟隨基本計劃 — 港元		
續保	保證續保 <sup>3</sup>		
核保要求	跟隨基本計劃		

#### 備註：

1. 首次投保年齡指僱員在投保單位任職的生效日。
2. 您應在繳費寬限期內繳交所須繳付的續期保費，使保單維持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保單條款。
3. 中國人壽（海外）保留權利於每個保單週年日檢討保費率，並不時調整保單的條款及細則及 / 或其保障項目。

## 團體危疾保障

在保單生效期間，如受保人被註冊西醫確診患有本利益保障的任何一種受保嚴重病症，而受保人於確診日期起計的 14 日（包括首尾兩日）內仍然生存，本利益保障將支付危疾保障保額的 100%，而本利益保障即告終止。

受保嚴重病症	
1 因輸血而感染愛滋病	24 失聰
2 亞爾茲默氏病 / 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	25 不能獨立生活
3 植物人	26 失去一肢及一眼
4 再生障礙性貧血	27 喪失語言能力
5 細菌性腦（脊）膜炎	28 失去兩肢
6 良性腦腫瘤	29 嚴重燒傷
7 失明	30 嚴重頭部創傷
8 癌	31 主要器官移植
9 心肌病	32 腎髓質囊腫病
10 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	33 運動神經原疾病
11 慢性肝病	34 多發性硬化症
12 昏迷	35 肌營養不良症
13 冠狀動脈手術	36 壞死性筋膜炎
14 庫賈氏病	37 因職業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15 伊波拉	38 其他嚴重的冠狀動脈疾病
16 象皮病	39 癱瘓
17 腦炎	40 柏金遜症
18 末期肺病	41 脊髓灰質炎
19 暴發性病毒性肝炎	42 肺動脈高血壓（原發性）
20 心臟病	43 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21 心瓣置換及修補	44 中風
22 偏癱	45 主動脈手術
23 腎衰竭	46 末期疾病

有關受保病症的定義，請參閱保單文件。

## 團體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

在保單生效期間，如受保人在 65 歲後之首個保單週年日之前蒙受完全及永久傷殘<sup>1</sup>及持續不少於 6 個月，本利益保障將支付賠償：

- (i) 本公司將在事發後收到索償申請書後起計 6 個月內賠付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額的 10%予受保人；
- (ii) 由 (i) 賠付當日起計 12 個月後，如有關完全及永久傷殘仍然持續，本公司將賠付剩餘的 90%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額予受保人；
- (iii) 若依上述 (i) 本公司已賠付相等於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額的 10%予受保人，而受保人由 (i) 賠付當日起計 12 個月內死亡，本公司將賠付剩餘的 90%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額予保單持有人，再由保單持有人轉予受保人的指定受益人或其他有權領取之人士。

當本公司將上述剩餘的 90%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額賠付後，本利益保障即告終止。

### 備註：

1. 「完全及永久傷殘」指因受損傷或疾病而導致受保人無法在其有生之年從事適合其教育水平、訓練或經驗的任何工作、職業或專業的所有任務，以賺取或獲得任何工資、補償或利潤。以下情形亦將被考慮作「完全及永久傷殘」：
  - (i) 雙眼不可復原並且完全失去視力；或
  - (ii) 任何兩肢自手腕或足踝關節或其以上位置完全斷離；或
  - (iii) 一眼不可復原並且完全失去視力及一肢自手腕或足踝關節或其以上位置完全斷離。

## 團體意外身故及意外傷殘保障

在保單生效期間，如受保人因意外受傷，並從意外發生之日起 365 日內身故或傷殘，本利益保障將根據下表按不同傷害程度支付賠償：

項目	傷害程度	賠償金額 (意外險保額之百分比)
1	永久喪失及不能痊癒的四肢癱瘓	100%
2	永久完全喪失雙眼視力	100%
3	喪失兩肢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100%
4	喪失任何一肢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 右手	100%
5	永久及不能痊癒的精神失常	100%
6	身故	100%
7	永久完全喪失一眼視力	100%
8	喪失一肢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 左手 / 一腳	100%
9	喪失說話能力及失聰	100%
10	嚴重燒傷：如受保人遭遇三級燒傷（全厚度的皮膚損壞）燒傷部分佔全身皮膚面積不少於 20%	100%
11	永久完全失聰	
	a. 雙耳	75%
	b. 一耳	25%
12	喪失說話能力	50%
13	永久喪失一眼球之晶體	50%
14	喪失任何一手四指及拇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右手	70%
	b. 左手	50%
15	喪失任何一手四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右手	40%
	b. 左手	30%
16	喪失任何一手拇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右手兩節關節	30%
	b. 右手一節關節	15%
	c. 左手兩節關節	20%
	d. 左手一節關節	10%
17	喪失任何一手手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右手三節關節	10%
	b. 右手兩節關節	7.5%
	c. 右手一節關節	5%

d. 左手三節關節	7.5%
e. 左手兩節關節	5%
f. 左手一節關節	2%

若受保人習慣使用左手，保障一覽表中的右手、左手所列的賠償金額將會互換。

18	喪失任何腳趾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全部 – 雙腳所有腳趾	15%
	b. 拇趾 – 兩節關節	5%
	c. 拇趾 – 一節關節	3%
	d. 拇趾之外的每一腳趾	1%
19	腿骨或膝蓋骨折裂而不能復原	10%
20	任何一腳畸短 5 厘米或以上	7.5%

**備註：**

1. 本公司保留查核受保人傷殘程度的權利。
2. 受保人發生一次以上的賠償時，最高累積賠償不得超過意外險保額的 100%。
3. 受保人不得因遭受同一次意外事故而獲得保障表所列一項以上的賠償金額，本公司僅就該意外事故傷害程度最嚴重的項目給付賠償。
4. 就上表第 6 項（意外身故）而言，若受保人乘搭的交通工具沉沒、墜毀或失蹤，而受保人於意外事故發生後 12 個月後仍然失蹤，受保人將被推定為意外身故。若受保人在本公司賠付意外身故賠償後被發現仍然生還，所有已賠付的金額必須立即全數退還本公司。

## 重要資料：

此產品小冊子只供參考，不能構成中國人壽(海外)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有關本利益保障之詳細條款、細則及除外責任，概以相關保險合約為準。請詳閱相關保險合約及所有相關的產品資料，並於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欲索取保險合約，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您有權購買為獨立保單的醫療保險產品，並可選擇無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

1. 本利益保障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本公司」或「我們/我們的」)承保，中國人壽(海外)負責本利益保障的內容、核保及賠償事宜。在提交申請前，您必須完全明白本利益保障所涉及的風險，以及考慮本利益保障是否適合您的個人需要及負擔能力。
2.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中國人壽(海外)。您必須充分披露所有影響我們作出核保決定的資料。我們有權就失實陳述或欺詐的情況宣告保單無效。我們將根據您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或拒絕投保申請，如屬拒絕申請個案，我們將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利息除外)。
3. 此乃非分紅壽險計劃，因此本利益保障不會派發紅利。

#### 4. 除外事項：

**團體危疾保障** — 如受保人因任何下列情況直接或間接引致的後果而發生嚴重病症，則不在本利益保障的責任範圍內：

- (1) 任何診斷為嚴重病症以外的疾病，或任何受保手術以外的手術；
- (2) 任何於保單之繕發日期或受保人參與本利益保障之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前已首次出現徵狀或病徵的疾病，或任何於保單之繕發日期或受保人參與本利益保障之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前已首次出現起因或觸發狀況的手術；
- (3) 任何於保單之繕發日期或受保人參與本利益保障之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90日內已首次出現徵狀或病徵的疾病，或任何在保單之繕發日期或受保人參與本利益保障之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90日內已首次出現起因或觸發狀況的手術；
- (4) 任何本公司認為是直接或間接因愛滋病(AIDS)或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導致受保人罹患的暴發性病毒性肝炎或癌病；及
- (5) 任何由受保人自致之傷害引致的疾病或手術。

**團體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 — 如受保人參與下列活動或下列情況直接或間接引致的後果發生在受保人身上，則不在本保單的責任範圍內：

- (1) 自殺、自加傷害、或蓄意置身於威脅中，不論神志清醒與否；
- (2)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革命或任何軍事行動；
- (3) 參與暴動、騷亂、罷工或恐怖活動；
- (4) 因違反或企圖違反法律或拒捕所致；
- (5) 進入、離開、駕駛、乘坐或以任何方式身處於航空交通工具，惟以乘客身份購票乘坐有固定的航班

及固定飛行路線的商營客機除外；

- (6) 參與狩獵、攀山、賽馬、滑雪、滑水、潛水、拳擊及參加各種競賽；
- (7) 參加軍、警或服役類似戰爭工作或擔任飛機內任何職務；
- (8) 懷孕（包括生育、流產、人工流產、墮胎、難產、節育、產前產後檢查及其他併發症）；
- (9) 不論有意或無意服用或吸入毒藥、有害氣體或濃煙；
- (10) 患上愛滋病（AIDS）、愛滋病有關之複合症（ARC）或受喪失免疫能力病毒感染（HIV）；或
- (11) 受保人於在保單生效日期前 90 日已接受治療、確診、問診或獲處方藥物的已存狀況及該疾病或損傷於保單生效日期起首 12 個月發生。

**團體意外身故及意外傷殘保障** - 如受保人參與下列活動或下列情況直接或間接引致的後果發生在受保人身上，則不在本保單的責任範圍內：

- (1) 自殺、自加傷害、或蓄意置身於威脅中，不論神志清醒與否；
- (2)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革命或任何軍事行動；
- (3) 參與暴動、騷亂、罷工或恐怖活動；
- (4) 因違反或企圖違反法律或拒捕所致；
- (5) 進入、離開、駕駛、乘坐或以任何方式身處於航空交通工具，惟以乘客身份購票乘坐有固定的航班及固定飛行路線的商營客機除外；
- (6) 參與狩獵、攀山、賽馬、滑雪、滑水、潛水、拳擊及參加各種競賽；
- (7) 參加軍、警或服役類似戰爭工作或擔任飛機內任何職務；
- (8) 懷孕（包括生育、流產、人工流產、墮胎、難產、節育、產前產後檢查及其他併發症）；
- (9) 不論有意或無意服用或吸入毒藥、有害氣體或濃煙；或
- (10) 疾病、傳染病或非因意外事故而施用外科手術。

另一方面，本產品小冊子所載資料只供參考之用，有關重要不保事項及限制的詳盡條款及細則，例如不持異議條款、自殺及欺詐等，請參閱「保單規章」及「利益保障條款」。

5. 賠償限制 - 本利益保障受以下條款所限制：

a) 指定項目的保障於以下日期生效：

項目	生效日期（由保單生效後起計）
因意外受傷而引致的受保病症	即時
團體危疾保障下的受保病症	90 日

b) 團體危疾保障 -

- (i) 在保單生效期間，如受保人被註冊西醫確診，同時患有多於一項受保病症，受保人只可獲得其中一項的賠償（以較高者為準）。
- (ii) 每名受保人於本利益保障之賠付不得超過本利益保障之總危疾保障保額。



6. 欠繳保費 - 本公司將於保單滿期日前不少於 31 日向投保單位發出續保通知。如投保單位於續保通知的指定限期內仍未遞交續保通知書及繳交續保保費，本保單於保單滿期日即行失效。
7. 取消保單之權利 - 您可隨時向中國人壽（海外）提出取消保單申請。有關申請須填妥的相關表格及必須由您簽署，並呈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13 號中國人壽大廈 22 樓。經中國人壽（海外）批核後，保單亦會隨即終止。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或致電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00。
8. 索償過程 - 如需索償，您必須於受保人確診患有任何本保單受保疾病及接受首次治療之日或受保人身故日(以較先者為準)起計 90 日內，遞交已填妥的指定表格及證明文件至中國人壽(海外)。您可向您的理財顧問索取賠償申請表，或致電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00，又或親身蒞臨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中心。

##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 信貸風險：

本利益保障由中國人壽（海外）發出的人壽保險產品。任何已繳保費將成為我們的資產的一部分，而我們的財務實力將影響我們履行保單條款的責任，因此本利益保障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中國人壽（海外）履行所有有關保單條款及責任，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及/或回報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

### 保費調整、保障調整及續保：

中國人壽(海外)保留權利於每個保單週年日檢討及調整保費率。調整保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由本計劃引致及/或有關本計劃之整體索償及退保情況、投資回報、開支及醫療成本等。

同時，中國人壽(海外)保留權利不時檢討本計劃的條款及細則及 / 或保障項目，惟中國人壽（海外）會於任何修訂或更改或修改前 30 天以平郵方式給予您書面通知，郵寄地址以保單持有人在本保險公司之記錄為準。如您不同意有關更改，則必須在有關更改生效後 30 天內以書面通知中國人壽（海外），本計劃將於中國人壽（海外）收到通知後的保費到期日自動終止。

### 保單終止：

除非得到本公司特別批准，如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以最早者為準），本利益保障即行終止：

- (1) 該受保員工在保單年度內年齡年滿 70 歲，該受保員工及其受保家屬的保障將於緊接其後的保單年度末終止；
- (2) 如受保人屬於受保員工的配偶，該配偶在保單年度內年齡年滿 70 歲，該受保人的保障將於緊接其後的保單年度末終止；

- (3) 如受保人屬於受保員工的子女，該子女在保單年度內年齡年滿 19 歲（非全日制學生）或年齡年滿 25 歲（就讀於認可教育機構的全日制學生）或結婚，該受保人的保障將於緊接其後的保單年度末終止；
- (4) 當該受保人身故；
- (5) 危疾保障保額 / 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額 / 意外險保額已獲全數賠付；
- (6) 本利益保障在保單滿期日滿期或根據本保單之團體壽險計劃保單規章第九章終止；或
- (7) 本保單的基本計劃終止。

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chinalife.com.hk](http://www.chinalife.com.hk)，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399 95500，或瀏覽保險業監管局網站 [www.ia.org.hk](http://www.ia.org.hk)。

此產品小冊子只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國人壽（海外）的任何產品。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本利益保障之詳盡條款、保障細則及不受保範圍，概以本利益保障之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為準。如欲索取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電郵：[gi@chinalife.com.hk](mailto:gi@chinalife.com.hk)

團體醫療保險服務熱線：399 95500

網址：[www.chinalife.com.hk](http://www.chinalife.com.hk)